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8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仍有待刊發及寄發，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編製及預計刊發／寄發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